

2021 年

潮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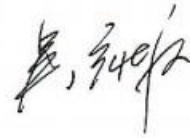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二年五月

2021 年潮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发布二〇二一年度潮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概 述

2021 年，潮州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碧水、蓝天、净土保卫战“三大战役”为重点，以落实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抓手，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市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并持续改善。2021 年我市空气质量优良率（AQI）为 96.7%，各项指标都完成了省年初下达我市的年度考核目标任务，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为 2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第 11 位。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83.3%，韩江水质稳定保持在Ⅱ类标准及以上，枫江深坑断面水质自 6 月份以来达到Ⅴ类标准，内洋南总干渠焦山桥断面水质达到Ⅳ类标准，黄冈河凤江桥国考断面水质达到Ⅲ类标准。2021 年，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达到省下达的指标要求，提升幅度居全省第 1 位。

目 录

第一章 生态环境状况.....	1
1.1 水环境质量.....	1
1.1.1 饮用水源.....	1
1.1.2 江河水系.....	1
1.1.3 海洋水环境质量.....	2
1.2 大气环境质量.....	2
1.2.1 城市空气质量.....	2
1.2.2 城市降水.....	4
1.3 声环境质量.....	4
1.3.1 功能区声环境.....	4
1.3.2 区域声环境.....	4
1.3.3 道路交通声环境.....	4
1.4 生态环境质量.....	4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5
2.1 强化环保督察整改，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5
2.2 强化联防联控，提升空气质量.....	5
2.3 强化水环境保护，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	6
2.4 强化海域污染治理，推进实施美丽海湾建设.....	6
2.5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7
2.6 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	7
2.7 强化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8
2.8 推动落实排污许可管理，优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8
2.9 强化生态环境宣教，营造环境良好社会氛围.....	9

第一章 生态环境状况

1.1 水环境质量

1.1.1 饮用水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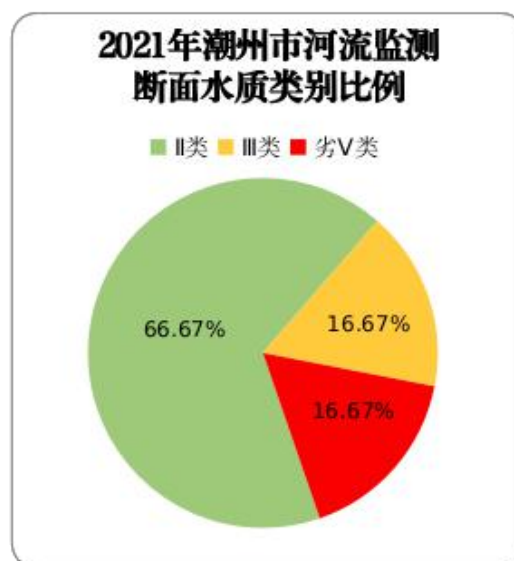
2021 年潮州市市级、县（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水质类别要求。

1.1.2 江河水系

（1）主要江河

2021 年我市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83.3%。

其中，东溪（隆都）、西溪（大衙）、北溪（溪头亭）、黄冈河（水文站）水质监测结果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与去年相比，黄冈河（凤江桥）断面水质有所下降（Ⅱ类→Ⅲ类）。重点攻坚河段枫江深坑断面（采测分离数据）有所改善，下半年达到Ⅴ类。



（2）跨市河流交流断面

2021 年，潮州市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总达标率为 50%。其中韩江西溪大衙断面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枫江深坑断面水质有所改善，下半年达到Ⅴ类。

（3）入海河流

第一章 生态环境状况

2021 年，潮州市黄冈河入海河口凤江桥断面水质达Ⅲ类，水质为良。

1.1.3 海洋水环境质量

2021 年潮州市共设立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 13 个，其中国控点 3 个、省控点 7 个、市控点 3 个。2021 年潮州市近岸海域优良水质面积比例为 60.3%，超额完成省下达我市的指标要求。

1.2 大气环境质量

1.2.1 城市空气质量

2021 年，潮州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的优良天数为 353 天，达标率为 96.7%，与上年相比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优”天数为 172 天，“良”天数为 181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12 天，没有“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天数，与上一年度（2020 年）比较，潮州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减少 4 天，其中优的天数减少 17 天，良的天数增加 13 天，轻度污染的天数增加了 5 天。空气质量指数及污染天数中，首要污染物天数最多的是臭氧 8 小时，为 176 天；细颗粒物（PM_{2.5}）为 9 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 9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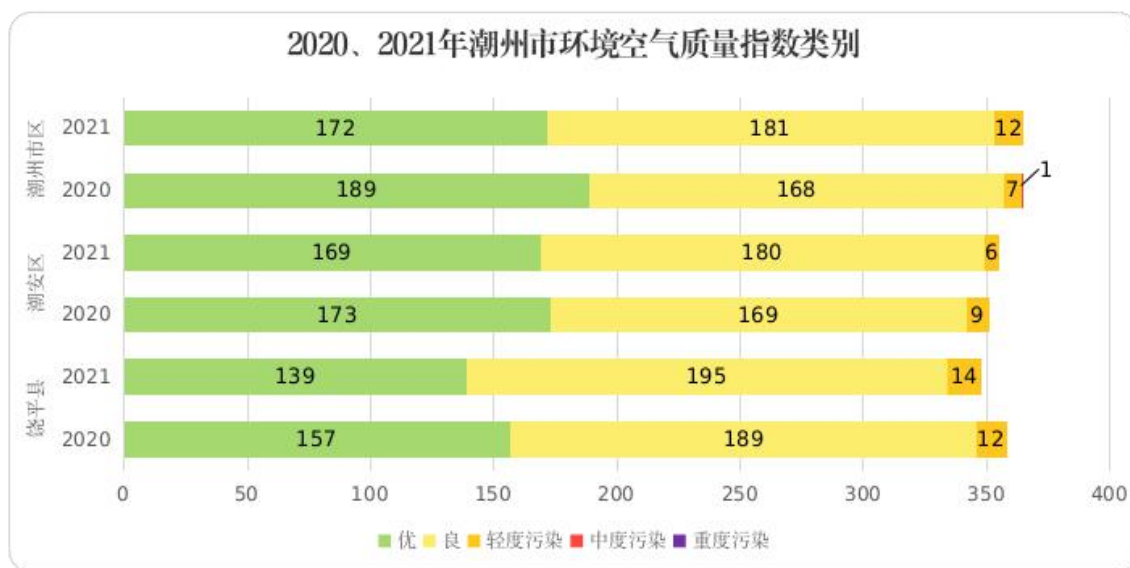
市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数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潮安区空气质量指数（AQI）的优良天数为 349 天，达标率为 98.3%，与上年相比增加了 0.9 个百分点，“优”天数为 169 天，“良”天数为 180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6 天，没有“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天数，与上一年度（2020 年）比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 7 天，其中优的天数减少 4 天，良的天数增加 11 天，

第一章 生态环境状况

轻度污染的天数减少了 3 天。空气质量指数及污染天数中，首要污染物天数最多的是臭氧 8 小时，为 152 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 32 天；细颗粒物（PM_{2.5}）为 3 天。潮安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数及日均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饶平县空气质量指数（AQI）的优良天数为 334 天，达标率为 96.0%，与上年相比减少了 0.6 个百分点，“优”天数为 139 天，“良”天数为 195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14 天，没有“中度污染”和“重度污染”天数，与上一年度（2020 年）比较，饶平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减少 12 天，其中优的天数减少 18 天，良的天数增加 6 天，轻度污染的天数增加了 2 天。空气质量指数及污染天数中，首要污染物天数最多的是臭氧 8 小时，为 201 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 9 天。饶平县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数及日均浓度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第一章 生态环境状况

1.2.2 城市降水

2021 年潮州市区的降水量为 1053.6 毫米，降水 pH 值在 5.66-6.70 之间，pH 年均值为 6.04，与上年相比 pH 均值下降 0.23 个 pH 单位，全年无酸雨降水。

1.3 声环境质量

1.3.1 功能区声环境

2021 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 90%，夜间达标率为 35%。监测中 1、2、3、4 类区的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均符合相应标准，2、3 类区的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符合相应标准，1、4 类区的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超过相应标准，超标量分别为 2.7dB(A)、8.6 dB(A)。

1.3.2 区域声环境

2021 年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1dB(A)，与上年相比下降 1.9dB(A)，对应评价为“一般”。

1.3.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1 年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9.5 dB(A)，与上年相比评价等效声级下降 2.5dB(A)，对应评价为“较好”。

1.4 生态环境质量

全市有各级森林公园 16 个（县区级及以上），湿地公园 5 个；已建成森林、地质、动植物、海洋等 4 种类型 9 个自然保护区，其中现有省级自然保护区 3 个。全市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约 12690 公顷(批复面积)，其中陆域面积 11700 公顷，约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3.8%。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2.1 强化环保督察整改，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2021 年，我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突出重点、抓主促次”的整改思路，形成以“清单式”督办、“档案式”管理、“挂图式”作战的方式，对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26 项整改任务进行常态化督导，持之以恒抓紧抓实。首轮中央环保督察 26 项整改任务完成率达 92.3%；交办的 288 件群众举报案件已全部办结。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中涉及我市整改问题 17 个，其中个性问题 2 个（分别为枫江流域污染的问题、全市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共性问题 15 个。针对反馈报告指出的问题，市委、市政府以“立行立改、举一反三”为工作要求，按照近、中、远期整改目标科学制订我市整改方案；第二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督察组转办的 182 件举报案件已办结 181 件，阶段性完成 1 件。

2.2.强化联防联控，提升空气质量

强化扬尘源治理，建立我市 2021 年重点扬尘源清单，开展不定期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落实责任单位查处；强化工业源治理，2021 年有 24 家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完成“一企一策”整治工作，完成 17 台 C 级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强化移动源监管，划定潮州市高排放车辆限行范围，在重点道路设置 5 套机动车遥感监测和黑烟车抓拍系统，2021 年共抓拍到 2156 辆本地不达标车辆，并列入重点监控车辆在年审中严格把关；成立露天焚烧巡查组开展不定时巡查管控，及时将巡查发现的问题第一时间通过微信群落实责任单位查处，有效降低露天焚烧对空气质量的影

响；强化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预报、预警和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减少污染天气的发生。

2.3 强化水环境保护，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整治

系统推进优良水体保护工作，持续开展韩江和黄冈河流域综合治理，建设完善流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加强联防联控，签订《关于加强潮州市跨区域河流水质保护工作合作备忘录》，形成上下游、左右岸的整体保护体系。开展韩江常态化巡查，加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监管，今年共劝阻水源一级保护区游泳人员 13335 人次，垂钓人员 2500 余人次，查处违规游泳、垂钓各 1 宗，罚款 400 元；充分利用主要河道、重点及敏感河段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和水质在线自动监测站，实时掌握河道、水质情况，2021 年 7 月韩江潮州段被评为“广东省十大美丽河湖”；持续推进实施枫江整治工程项目建设，投资约 6.71 亿元，完成截污工程 26 项，清污剥离工程 11 项，建设新增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21 座（处理能力 5.1 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 76.8 公里，目前枫江流域污水处理能力已达到 38 万吨/日，日处理污水处理量达 37 万吨以上，随着工程设施建设完成并发挥效益，2021 年 6 月份枫江深坑国考断面水质达到 V 类标准。

2.4 强化海域污染治理，推进实施美丽海湾建设

印发实施近岸海域污染整治方案，强化陆源污染管控，逐步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通过全面核查摸清入海排污口底数共 331 个，实行“清单式”管理；推动澄饶联围陆源污染综合整治，出动人员约 1.22 万人次，清理拆除违规搭建物 684 处、垃圾杂物 17.27 万吨、水域面积 12.3 平方公里。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协同监管执法，共派出执法人员 444 人次，检查企业 148 家次，入海排污口 17 个次，海水养殖项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目 1 个次，码头港口环境执法检查 9 个次；加强海水养殖管控，2928 家海水养殖场基本实现全面纳管；集中力量开展海域违法违规吊养清理整治行动，2021 年累计清理吊养面积共约 5.3 万亩。开展美丽海湾保护与建设，积极争取并获省级专项资金 1600 万元用于推进大埕湾美丽海湾建设；积极谋划长溪湾等一批美丽海湾建设项目完成储备入库，申报省级专项资金支持。。

2.5 强化土壤污染防治，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工作，保障建设用地环境安全，共完成 10 块地块的评审工作和潮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及重点工业园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行政验收工作；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2021 年市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300 万元，扶持 3 个畜禽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项目，示范带动全市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以上；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达 3000 吨/日，生活垃圾全量焚烧处理；加强对已完成整治的 28 个镇级填埋场日常巡查管理，杜绝新的垃圾进场，并定期收集处理填埋场渗滤液；对饶平县宝斗石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垃圾（总量约 70 万吨）进行消纳，已处理 9.14 万吨；做好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工作，坚决把好疫情防控环境安全关；加快推进市危险废弃物处置中心和工业活性炭脱附活化中心的建设，补齐我市危险废弃物处置能力缺口。

2.6 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助推乡村振兴

抓好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创建美丽乡村，目前已全面完成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基础整治，95.5%行政村基本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45.3%行政村基本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完成省下达的 35 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任务；积极推进农村无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害化卫生户厕建设与改造，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开展农村垃圾分类试点，全市已累计投入各项资金 2000 多万元，试点镇村已基本建成农村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村）。

2.7 强化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继续深化环保、公安联动执法、违法案件通报联查、环境污染有奖举报等制度，强化环境监管；建立精准执法信息化制度，深化环境质量监测和预警，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巡查，有力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组织开展印染、电镀、造纸等专项环境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重大环境违法行为，集中力量解决环境监管执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继续保持执法监管高压态势，全市共出动环境执法人员 22027 人次，检查企业 8548 家次，责令整改 460 宗，停产停电 530 家，查封扣押 18 宗，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7 宗，移送行政拘留 11 宗(较去年增加 200%)，行政处罚 129 宗(较去年增加 28%)，罚款 2060.34807 万元(较去年增加 42%)；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突发事件，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案件，区域生态环境形势安全稳定。

2.8 推动落实排污许可管理，优化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

优化简化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做好政务服务各项工作，规范环境监管，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现有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事项即办事项占比 96.5%，审批时限压缩率达到 95.4%。制定印发了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相关工作方案，全面推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落地实施。规范程序抓好环评文件审批工作，2021 年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份、报告表 367 份；切实抓好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对固定污染源实施“一证式”管理，全市共核发排污许可证 134 份。强化排污许可证后监管，组织开展排污许可证核发质量、执行情况等专项核查。

2.9 强化生态环境宣教，营造环境良好社会氛围

利用政府网站、潮州广播电视台、《潮州日报》、户外 LED 广告屏等宣传阵地开展生态环境宣传，举办生物多样性宣传进校园、“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广东省（潮州）环保设施“云”开放和“建设美丽海滩”等系列活动，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参与度。多形式开展《潮州市凤凰山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普法宣传，通过微信投放《条例》宣传广告条数 240 万条，通过“邮包伴侣（包裹贴广告）”模式向 10 万个网购客户个宣传推广，与市普法办、市文联联合开展“2021 年潮州市‘岭东奇景 生态凤凰—凤凰山生物多样性摄影大赛’活动；2021 年在各类媒体上刊登相关信息 460 条，播出环境宣传视频 40090 条次，累计时长 117.5 万秒，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